

(C类)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局

新农函〔2018〕23号

新平县农业局对政协新平彝族自治县 委员会九届二次会议第25号提案 答复的函

普××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丫口肉牛示范村饲草基地道路建设资金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我县“三农”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您们的建议很好，平甸乡者甸村丫口小组群众养殖积极性高，并积累了一定的养殖经验，牛羊养殖量较大，养殖业是当地群众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之一。解决饲草问题，是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的基础性措施，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理应积极帮助解决，但目前县财政异常困难，所安排的畜牧产业发展资金非常少，只能先满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安全生产工作，省、市又尚无支持此方面的项目。鉴于项目投资效益可观，建议由村组尽力筹措解决，待条件成熟时，我局定会积极争取资金扶持。希望您们一如既往的支持、关注新平的“三农”工作，多为农业（牧

业) 产业发展建言献策。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

2018年6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龙顺发 7011703)

抄送：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
